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製作部 110 年 B4 mount 攝影鏡頭及週邊設備採購案

2021/10/18

一、附註條款

1. 本購案採二段開標方式辦理(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第一段為資格、規格標，第二段為價格標)，採購標的及數量詳招標規範規定。
2. 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製造產品。
但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製造之品牌。
3. 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三份(須內含「計劃書」一共參份，一併送交公視基金會)，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登記公函及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4) 投標廠商維修人員經原廠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或投標廠商同意於得標後半年內設置自有或特約維修站之證明。
 - (5) 投標廠商須於截止投標日前3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財物契約，並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採購機關(構)出具之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6) 上述應檢附之(2)~(5)項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本會得要求投標廠商提供各該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投標廠商未檢附上述規定之資格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4. 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項目備妥相關資料製作「計劃書」附於「規格標」內供審核。

5. 計劃書製作格式如下：

(1) 格式：主要內容為 A4 紙直式橫書，並加註目錄及頁碼，如有進度表、配置圖等相關內容時，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

(2) 封面：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部 110 年 B4 mount 攝影鏡頭及週邊設備採購案】計劃書。

(3) 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

(4)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5) 計劃書須包含之內容詳見招標通則之規定。

6. 報價：

(1) 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廠商報價清單」之內容分報各項單價、總價及全案之總標價。

(2) 標價條件：交貨至公視基金會指定之地點。如所報產品係國外產品，其所報價格應包括自行進口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如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商港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報關提運費用等。

7. 決標基準：本案採新台幣總價最低價決標。

8. 本案招標規範內所列廠牌及型號係供參考，投標廠商如報列同等品亦可接受。惟報列同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其計劃書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9. 押標金：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標價總額的百分之五。
10. 履約保證金：廠商於得標後，將上述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全案驗收合格及立約商繳妥保固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11. 立約商應免費負責系統之裝機測試，並於契約規定之安裝、裝機測試期限內完成。
12. 交貨期限：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並於 5 個日曆天內完成設備裝機測試。
13. 交貨地點：立約商應負責將設備器材運達公視基金會指定地點，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14. 逾期罰款：立約商應依照契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及裝機測試期限完成交貨、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每遲延一日，應分別按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
15. 付款辦法：驗收後一次付清。
16. 立約商於交貨時應一併檢附原廠證明、測試報告書等，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各項進口商品須符合商品檢驗法規之驗證規定者，須於交貨時出具相關驗證合格之資料，否則將視同未完成交貨。
17. 立約商所交器材物品均應為原廠標準包裝全新品。
18. 教育訓練：立約商應依招標規範規定於本案驗收前，免費完成公視基金會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19. 本案標的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於完成驗收前均由立約商負擔
20. 驗收：
 - (1) 驗收成員：現場驗收，公視基金會專案小組。

(2) 驗收項目：依據契約規範及立約商於「規格標」所提之計畫書逐項驗收。

21. 保固：

- (1) 立約商於全案驗收合格日起保固五年。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之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維護工作及正常使用狀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之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應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 (2) 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五年保固切結書，並須由原廠出具五年保固之連帶保證書，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若發生產品代理權移轉、公司裁併、立約商結束代理時，應由原廠無償承接保固期內之責任。
- (3)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立約商應於驗收合格後、請領貨款前，向公視基金會繳交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4)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 24 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 72 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 (5)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 (6)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
- (7)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後應交付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保證六年內充足之零件供應之保證書，其中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三星期內交貨，非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六星期內交貨。
- (8) 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二、招標通則

22. 本採購案係針對公視製作部外景高畫質電視作業拍攝使用，包含 4K B4 mount 鏡頭

及相關週邊設備之供應、測試及驗收。

23. 本案所定義之「4K B4 mount 鏡頭」為適用製作部目前使用之4K 肩上型攝影機使用之型式，不接受其他轉接環兩件(含)以上組合的鏡頭型式。

24. 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文件內提出「計劃書」，計劃書內容須包含：

(1) 投標商所供應之標的物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年內之國內或國外銷售相關實績資料。

(2) 報價項目中每項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

(3) 報價用之器材明細表。

(4) 採購案之各項設備、器材的型錄

(5) 依本規範之各項規格、規定之確認表 (compliance table) 及相關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檢附製造廠型錄並於其規格型錄上以螢光色筆劃出所報規格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要求規格之項次，以便審核。

25. 設備交貨驗收期間，立約商須派工程師到現場執行指導、檢查、試機及特性複測等工作，確保採購各項設備運作正常。

26.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後應提供本案各式設備每部各一套最新版本之中文或英文版本操作手冊。

註：如無紙本且電子檔為超連結格式之電腦檔案，無法列印完整，電子檔亦可。無法取得正本而複製影本應取得原廠授權並標示於手冊明顯處。電子檔並開放公視基金會
有權複製用於內部訓練。

三、設備數量表

項次	品名	數量	備註
1	4K 24 倍電動 ZOOM 鏡頭	1	含保護鏡片
2	4K 14 倍電動 ZOOM 鏡頭	1	含保護鏡片
3	油壓雲台三腳架系統	2 組	
4	小型照相攝影機使用 16-35mm 鏡頭	1 組	
5	小型照相攝影機使用 70-300mm 鏡頭	1 組	

四、各項設備規格：

4-1 4K 電動 24 倍 ZOOM 鏡頭

4-1-1 需為 B4 接口

4-1-2 光學變焦焦段需涵蓋廣角端 $\leq 8\text{mm}$ ，望遠端 $\geq 180\text{ mm}$

4-1-3 鏡頭作動方式需有電動與手動(Auto/Manual)兩種切換模式可供選擇

4-1-4 鏡頭須內建 2 倍加倍鏡可供手動切換

4-1-5 最小物距 $\leq 0.8\text{m}$

4-1-6 每組鏡頭需附加一片符合該鏡頭規格之多層膜 UV 保護鏡片，且使用時畫面不得出現暗角

4-2 4K 14 倍電動 ZOOM 鏡頭

4-2-1 需為 B4 接口

4-2-2、光學變焦焦段需涵蓋廣角端 $\leq 5\text{mm}$ ，望遠端 $\geq 60\text{ mm}$

4-2-3、鏡頭作動方式需有電動與手動(Auto/Manual)兩種切換模式可供選擇

4-2-4、鏡頭須內建 2 倍加倍鏡可供手動切換

4-2-5、最小物距 $\leq 0.3\text{m}$

4-2-6、每組鏡頭需附加一片符合該鏡頭規格之多層膜 UV 保護鏡片，且使用時畫面不得出現暗角

4-3、油壓雲台三腳架系統

4-3-1 系統承重力 $\geq 25\text{Kg}$

4-3-2 系統重量 $\leq 10.2\text{ Kg}$

4-3-3 系統最矮高度 $\leq 57\text{cm}$ 、系統最高高度 $\geq 170\text{cm}$

4-3-4 雲台需具快拆底板。

4-3-5 Bowl $\geq 100\text{mm}$

4-3-6 雲台底部具碗狀結構可快速調整水平，附有夜光校正水平儀，操作桿上下角度可調整。

4-3-7 雲台上下左右轉動油壓阻尼可調，負載平衡段數可調。

4-3-8 具貼地止滑板，長度可伸縮調整。

4-3-8 雲台及腳架顏色需為黑色

4-3-9 腿管為碳纖維 carbon fiber 材質

4-3-10 附原廠專用攜行袋

4-4、小型照相攝影機使用 16-35mm 鏡頭

4-4-1、為 E 接環全片幅鏡頭

4-4-2、光圈最大值可達 F2.8

4-4-3、光圈最小值可達 F22

4-4-4、最高放大倍率 (X): 0.19

4-4-5、最短對焦距離: 0.28m

4-4-6、含適用於 16-35mm 鏡頭之保護鏡片

4-5、小型照相攝影機使用 70-300mm 鏡頭

4-5-1、為 E 接環全片幅鏡頭

4-5-2、光圈最大值可達 F4.5

4-5-3、最高放大倍率 (X): 0.31

4-5-4、最短對焦距離: 0.9m

4-5-5、含適用於 70-300mm 鏡頭之保護鏡片

五、設備交貨完畢後，立約商應派員在公視基金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對使用單位實施對本案器材之操作教育訓練 2 梯次，及提供維技組人員 1 梯次相關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需事先與維技組討論，並提供教材講義。教材及師資人員之所有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